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-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服务1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-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服务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770.3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5.8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山东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 关于2025年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